

项目编号：GZC-2021-030008
岳池县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岳池

采购人：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4
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岳池县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内容：岳池县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C-2021-030008
- 3、采购人：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采购项目需求经营范围内的合法企事业；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 (2) 应商具有中国民航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30 时
(北京时间)。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磋商供应商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岳池县亿联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报名，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含磋商文件的制作、打印、装订、交通费及人力成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方式如下：

1、现场获取。现场的方式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获取地点：岳池县亿联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网上(远程)办理：(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位座机及电子邮箱等)。(2) 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2290204251@qq.com。

供应商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本项目相关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资料费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

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岳池县九龙镇九龙大街244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07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826-5298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07293
2	最高限价	2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报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制作、运输、安装、培训、系统维护、人工,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更正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更正公告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磋商保证金	无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2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文件提交	(1)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送至开标地点。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6-5298999
12	商务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开展服务。 服务地点：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验收：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4	签到说明	投标人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规定及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2-6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6	低于成本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p>
17	失信供应商惩戒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照（川财采[2015]37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我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p> <p>1、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如有）和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采购人：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采购人地址：岳池县九龙镇九龙大街 244 号 采购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07293</p> <p>2、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除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如有）之外的采购文件内容及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岳池县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 26 幢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李女士 0826-5298999</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岳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26-5688057</p> <p>联系地址：岳池县九龙镇花园路 192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策法规（如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p>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是
23	特别提醒1	<p>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4	评标价	<p>评标价=投标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p> <p>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费计算，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第3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质疑、投诉

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8.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册装订；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册装订；首次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一份、小微企业服务（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三部分构成，应分别封装于三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9. 投标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投标报价是指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4 报价中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投标文件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9.5.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磋商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2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服务（产品）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8) 服务（产品）没有完全符合打★号的要求；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5.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0.2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均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0.3 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二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首次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一份、小微企业服务（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单独密封。

10.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

11. 磋商

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5)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的。

13. 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3.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标明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与每个品目号相对应的服务(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2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16.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以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股和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备案。

2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1. 付款支付

防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投标纪律要求

23.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23.2 投标人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此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 文件中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供应商具有中国民航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若网页截图未显示查询时间, 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如供应商未提供以上网页截图或未标注查询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金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金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没有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招标文件的质疑。我方同意从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我单位所有承诺。

10、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

格式 2-3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首次报价文件（首次报价表、小微企业服务（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单独密封。

2. 此表可扩展，若扩展为多页，每页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2-5

四、第_____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1.此表不需装入投标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2.此表可扩展，若扩展为多页，每页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2-6

五、符合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广安政公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中标作无效处理。（失信供应商可不承诺本条）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2-7

六、技术偏离表

竞争磋商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 偏离	偏离影响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本表格式可改变，内容可以增加，但表中的项目不得减少。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8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9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0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岳池县现有森林资源面积 74.1 万亩，其中主要树种面积分别为：柏树 16.6 万亩，核桃 2.49 万亩。全县活立木蓄积 65.32 万余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33.39%。全县林业有害生物主要种类有：蜀柏毒蛾、桑天牛、核桃黄刺蛾等。通过越冬代虫情普查，结合气象因素和防治情况综合分析，预测 2021 年全县有害生物轻、中度危害面积 5.73 万亩，其中蜀柏毒蛾发生面积 2.83 万亩，核桃黄刺蛾发生面积 0.82 万亩、其它害虫 2.08 万亩。蜀柏毒蛾重点区域为黄龙、兴隆、秦溪、天平、鱼峰、顾县、花园镇以及金城山森林公园等。

为切实清除虫害，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拟定对蜀柏毒蛾虫情重且集中成片的 20,000 亩柏木林地实施政府采购防治服务项目。防治服务项目涉及兴隆镇、秦溪镇。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防治服务费 7 元/亩，防治作业面积 20,000 亩，计 140,000 元；防治药品费 3 元/亩，计 60,000 元，合计采购金额 200,000 元。资金来源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春季防治工作的通知》（川林检函〔2021〕197 号）通知，资金不足部分向上级争取。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防治对象	防治时间	防治面积
1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蜀柏毒蛾	1-2 天	20000 亩

三、项目要求

3.1 技术要求

3.1.1 防治工具（直升机）技术参数：

- (1) 单机载药量：≥600kg；
- (2) 作业航速：≤135km/h；
- (3) 喷幅：≥50m；

(4) 喷洒技术要求：低量或超低量；

(5) 每秒作业面积： ≥ 1 秒/亩。

3.1.2 防治农药（无公害）技术参数：

供应商从“1.2%烟碱·苦参碱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三种药物中任选以下一种进行防治。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用量
1.2%烟碱·苦参碱乳油	1、★剂型：乳油； 2、★烟碱含量（%） ≥ 0.7 ； 3、★苦参碱含量（%） ≥ 0.5 ； 4、PH 值范围：6-9； 5、水分含量（%） ≤ 8 ； 6、包装规格：25L/桶； 7、★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45ml/亩
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1、★剂型：可溶液剂 2、★除虫菊素质量分数，%： 0.2 ± 0.03 ； 3、★苦参碱质量分数，%： 0.3 ± 0.045 ； 4、水分含量，% ≤ 8.0 ； 5、PH 值范围 6.0-9.0； 6、包装规格：25L/桶。 7、★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35ml/亩
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	1、★剂型：微囊悬浮剂 2、★烟碱含量，%： 3.0 ± 0.3 ； 3、★苦参碱含量，%： 0.6 ± 0.09 ； 4、PH 值范围：6.5-7.0； 5、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 5.0 ； 洗涤后残余物，%： ≤ 0.5 ； 6、烟碱悬浮率，%： ≥ 98.0 ； 7、苦参碱悬浮率，%： ≥ 98.0 ；	35g/亩

	8、筛析（通过 75 μ m 试验筛），%； ≥99.0； 9、包装规格：20kg/桶； 10、★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	---	--

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移交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防治效果：防治 30 天后虫口退减率达到 85%以上。

3 防治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4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和农药包装物回收承诺原件。

3. 采购项目验收方式

防治服务效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会同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完成，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核查：

（1）作业质量测定。用喷洒量、有效喷幅、雾滴大小、雾滴覆盖密度、雾滴分布均匀度和回收率测定作业质量。

（2）航迹核查。每日作业结束后调取航迹记录，核实作业面积和区域。

（3）作业任务完成量核查。作业结束时，对照作业记录，核实累计作业时间、作业架次、用药量是否不少于本合同约定。

（4）防治效果调查。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调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限价 50%或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平均数 4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2.3 本项目综合评分时按以下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视监狱企业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对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具体得分详见评分表。（不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内的产品项目不适用本项）

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100%根据财[2011]181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以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	技术要求 30%	30 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12 分；除★外，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药物要求：</p> <p>2.1、供应商提供所投农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2、供应商提供所投农药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p> <p>2.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农药包装物回收承诺原件。</p> <p>以上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4 分，缺一项扣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 12 分。</p> <p>3、 防治工具要求：</p> <p>3.1 提供中国民航局运行合格证复印件（具备“农林喷洒作业飞行”资质）；</p>	

			<p>3.3 提供飞行员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复印件。</p> <p>3.3 提供机务人员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复印件。</p> <p>以上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缺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 6 分。</p>	
3	项目实施 方案 12%	12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飞防时间安排及进度；②施药方案；③飞行方案；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每一项方案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一项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4	售后服务 8%	8 分	<p>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响应时间。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每一项方案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一项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5	履约能 力要求 18%	18分	<p>1、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每提供一名具有“林业高级职称”或“林业研究员”证书的技术人员得 2 分，“林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每提供一名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技术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联合体成员单位属于“川林检函(2016)135号”文件中推荐的供应商得8分。</p>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岳池县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防治作业主要技术要求：

1、航带。航带长度应大于作业区宽度，一般要求尽可能减少调头，在地形复杂的地方一般按山脊走向、道路走向或河流的走向来确定。

2、航高。平原地区航高距离树冠 5—10m，山区航高距离树冠 10—15m，复杂地形、气流地区航高距离树冠 20—50m。

3、作业方式。在平原、地形相对高差 50m 以下的丘陵地区及林带可采用穿梭式、包围式或单程式飞行；在小块地段分散作业时可采用串联式飞行；在相对高差较大、地形复杂的山区采用自由式飞行。

（1）防治技术见下表：

项 目	主要内容	备注
防治面积		不少于

防治地点		坐标点
防治时间	2021年 月 日起 2021年 月 日	根据虫情监测调查

作业 技术 参数	机型		飞机数量		喷洒技术要求为：低量或超低量或静电喷雾。
	载药量		作业航速		
	喷幅		喷洒量		
	架次防治面积		总作业架次		
	农药名称		农药数量		
	喷洒技术要求：按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防治价格部分：

序号	名称	时间	数量	金额(元)
1				
2				
3	合计小写：		大写：	

二、防治效果确定

飞防效果主要通过由以下几种方式核查：

- 1、作业质量测定。用喷洒量、有效喷幅、雾滴大小、雾滴覆盖密度、雾滴分布均匀度和回收率测定作业质量。
- 2、航迹核查。每日作业结束后调取航迹记录，核实作业面积和区域。
- 3、作业任务完成量核查。作业结束时，对照作业记录，核实累计作业时间、作业架次、用药量是否不少于本合同约定。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 元）
- 2、付款方式：经防治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拨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

四、履约及验收

- 1、甲、乙方约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XX%。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防治完成经验收后，一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4、防治效果调查。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调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五、甲方责权

1、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在作业前 15 天通知乙方。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虫情、气象、作业区拐点坐标等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作业拐点坐标围合总面积不能大于飞防作业面积的 1.5 倍，作业区作业面积不能少于 亩。

3、甲方负责机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4、甲方负责飞防宣传工作，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5、甲方为乙方提供飞机起降点和设备停放地。

6、甲方负责机场洒水和作业所需用水。

7、甲方负责药剂配置指导工作。

六、乙方责权

1、完成报批空管手续，在最佳防治期前 1 天将飞机调拨到位，做好设备检修工作。

2、对飞机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作业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3、根据设计和防治效果检查，对飞行作业出现的漏防区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飞行作业补防。

4、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5、遵照甲方要求和监理方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技术。

6、每天作业结束后，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飞机防治区域、飞防面积、飞防航迹、飞行架次、飞行时间等相关资料。

7、无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

七、违约和赔偿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飞行作业（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

3、乙方防治作业的漏喷率不得超过 3%，对甲方和监理方检查发现漏喷区域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区域应及时进行飞机补防，不计入防治作业面积。已造成严重后果无法补防的，甲方有权拒付该区域的防治作业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该区域飞机防治总额的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4、飞防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对人、畜、农作物、树木等造成危害。经相关机构评定，达到危害程度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赔偿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若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视作甲方违约，每天向乙方按合同总价万分之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延付相关款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防治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其它

1、超出本合同规定作业区面积的，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

2、本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